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花蓮港務局係於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成立，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

該局主要業務係提供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及倉儲轉運等服務，除著重於積極整建及擴充港埠設施，期符合國際港埠標準及業務推廣之需要外，並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觀光遊憩業務；加強船舶交通安全、更新給水設備；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維護港區安全，以及強化污染防治及環境美化，塑造花蓮港為兼具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港埠。茲就該局本（9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92 億 0,021 萬 4,000 元，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較上年度預算數 91 億 9,804 萬 7,000 元，增加 216 萬 7,000 元，係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 2,567 萬元，及土地無償撥用作為道路用地辦理資產轉帳減資 2,35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所致。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算員額為 200 人，較上年度預算 211 人，減少 11 人。其中港埠部門 118 人，占 59%；行銷及業務部門 12 人，占 6%；管理部門 64 人，占 32%；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其他部門 6 人，占 3%。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1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0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停泊	艘時	61,086	73.93	50,340	82.41	58,435	116.08	54,000	92.41	54,000	100.00
裝卸	收費噸	17,160,169	112.43	18,056,735	105.22	21,751,049	120.46	16,732,000	76.93	21,000,000	125.51
倉儲	延日噸	1,723,016	71.05	1,050,840	60.99	2,411,265	229.46	1,000,000	41.47	2,500,000	250.00

（二）平均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營運項目	單位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停泊	艘時	1,406.08	143.60	1,897.95	134.98	1,928.76	101.62	1,788.57	92.73	2,081.02	116.35
裝卸	收費噸	24.99	94.66	24.53	98.16	25.38	103.47	27.57	108.63	25.41	92.17
倉儲	延日噸	3.38	126.59	2.43	71.89	1.66	68.31	5.43	327.11	2.07	38.12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8 億 0,35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0,421 萬 8,000 元，計增加 9,931 萬 3,000 元，

約 14.10%。

(二)營業成本 5 億 9,82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569 萬 8,000 元，計增加 1 億 0,255 萬 9,000 元，約 20.69%。

(三)營業費用 1 億 9,29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998 萬 7,000 元，計增加 1,294 萬 4,000 元，約 7.19%。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23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53 萬 3,000 元，計減少 1,619 萬元，約 56.74%。

(五)營業外收入 1 億 1,65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52 萬 4,000 元，計增加 8,198 萬 2,000 元，約 237.46%。

(六)營業外費用 3,226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28 萬 2,000 元，計增加 98 萬 7,000 元，約 3.16%。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9,6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77 萬 5,000 元，計增加 6,480 萬 5,000 元，約 203.95%。

(八)該局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故純益與稅前純益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9,658 萬元，依序分配如下：

1.資本公積：按廠商投資興建各項設施淨盈餘提列，計 331 萬 9,000 元。

2.特別公積：按本年度純益扣除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列 10%，計 932 萬 6,000 元。

3.官息紅利：本年度純益，經以上 1.至 2.項分配後，尚餘 8,393 萬 5,000 元，悉數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二)本年度繳庫官息紅利 8,39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74 萬 7,000 元，計增加 5,818 萬 8,000 元，約 226.00%。

(三)本年度繳庫官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92 億 0,021 萬 4,000 元之 0.91%，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官息紅利 0.91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4,228 萬 6,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1,523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 億 8,667 萬 7,000 元，包括減少固定資產 5,369 萬 8,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4 億 3,297 萬 9,000 元；現金流出 7,144 萬元，係增加固定資產之數。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7,144 萬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A.專案計畫部分 1,000 萬元，悉數為新興計畫－北濱地區外環道路工程。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6,144 萬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5,000 萬 9,000 元，房屋及建築 120 萬 7,000 元，機械及設備 535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 萬 9,000 元，什項設備 204 萬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5,900 萬 9,000 元，係增加公積之數；現金

流出 5,484 萬 1,000 元，係發放現金股利之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億 6,169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 26 億 2,493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 18 億 6,324 萬 3,000 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局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00		為應業務需要，先行辦理親水遊憩區公用設施等工程。	
(二)	資產之變賣－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3		為應業務需要，變賣已屆齡瑞穗號拖船。	